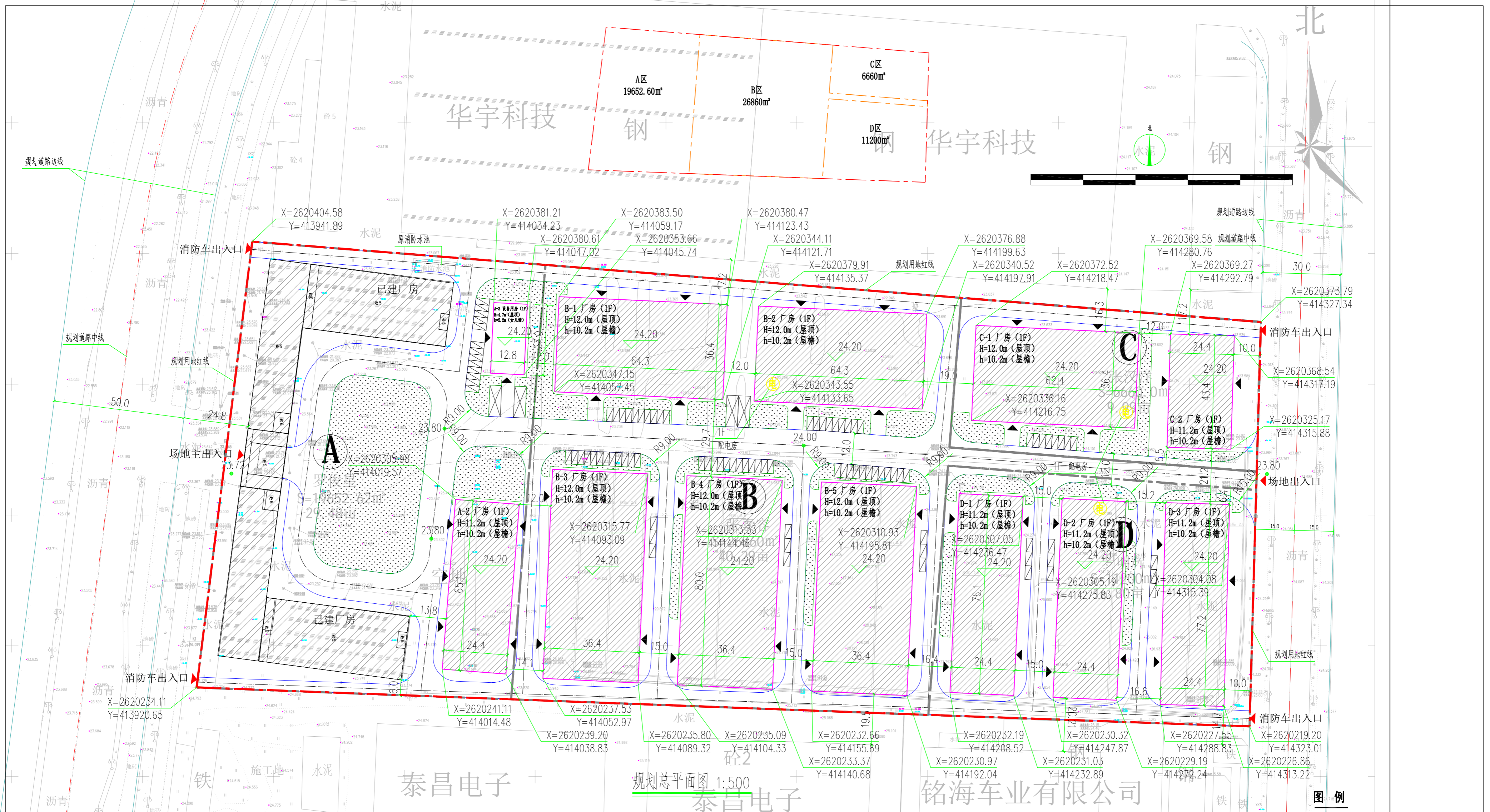


丰顺县桦晟、泓星厂房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公示图



总体技术指标			
项	数值	单位	规划条件/备注
用地面积	64372.60	m ²	
总建筑面积	48903.99	m ²	
计容面积	96777.58	m ²	
其中新建计容建筑面积	72188.74	m ²	
其中改建计容建筑面积	24588.84	m ²	
容积率	1.50	/	>1.0, ≤2.0;
建筑密度	45.45	%	>30%, ≤50%
建筑基底面积	29256.68	m ²	
其中新建基底面积	24293.16	m ²	
其中改建基底面积	4963.52	m ²	
绿地面积	7065.41	m ²	
绿地率	10.98	%	≤20%
机动车位	98	个	0.8个/100m ² 计容面积
普通车位	94	个	
货车车位	4	个	

建筑单体明细表							
子项名称	层数 (F)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计容建筑面积	建筑类别	耐火等级	备注
已建厂房A-1	5	4963.52	24588.84	24588.84	多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9.45m
已建消防水池	1		21.99		消防设施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
拟建厂房A-2	1	1690.94	1690.94	1772.82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1.2m
拟建设备用房A-3	1	345.37	345.37	345.37	消防设备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4.7m
拟建厂房B-1	1	2341.76	2341.76	7025.28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B-2	1	2341.76	2341.76	7025.28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B-3	1	2914.86	2914.86	8744.58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B-4	1	2914.86	2914.86	8744.58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B-5	1	2914.86	2914.86	8744.58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C-1	1	2270.78	2270.78	6812.34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2.0m
拟建厂房C-2	1	1058.70	1058.70	3176.11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.2m
拟建厂房D-1	1	1857.78	1857.78	5673.34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.2m
拟建厂房D-2	1	1857.78	1857.78	5673.34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.2m
拟建厂房D-3	1	1883.71	1883.71	5651.13	单层丙类厂房 (生产性建筑)	二级	建筑高度1.2m
合计		29256.68	48903.99	96777.58			

- 注: 1. 图中所标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, 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 2. 本图设计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年国家基准高程。
 3. 本图所注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。
 4. 本图使用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。
 5. 本规划中厂房为丙类厂房,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。
 6. 本规划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—2014(2018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—2022要求。
 7.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高压电力线、架空管廊等影响火灾救援工作。
 8. 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带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,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 9. 图中所示高度“H”表示室外地坪至建筑屋顶, “h”表示室外地坪至屋檐的高度。
 10. 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。

图例

- 原有建筑 (未调整部分)
- 新建建筑
- 主要出入口
- 用地红线
- 小型车停车位
- 货车停车位
- 配电房
- 道路转弯半径
- 绿地
- 坐标标注
- 建筑设计标高
- 场地标高
- 消防车道